关于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各部门: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征管服务操作指引》相关要求,2019年1月1日起,居民纳税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将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为使广大员工能及时享受到这一政策红利,结合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关于信息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:
 - (一)选择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:

除大病医疗以外,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继续 教育,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,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

- (二)选择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:
-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,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,自行向汇缴 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:
-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单位的;
- ②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;
- ③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。
- 注: 员工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办理途径。
- 二、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
- (一)远程办税端(由员工自己操作):
- 1. 手机 APP"个人所得税";
- 2. 网页端 (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,网址: http://etax.zjtax.gov.cn)

员工可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后下载手机 APP "个人所得税"或 登录"国家税 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"网站进行操作。





(二)纸质模板(由员工填写,单位配合录入及提交):

获取纸质表格的途径有三种:

- 1. 大家就近到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2. 到公司财务部去领取。
- 3. 登录税务官网,下载表格电子版并自行打印出来。

填写好的纸质表格提交给公司人力资源部(一号行政楼 2 楼),由单位如实录入扣缴端软件,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,同时将纸质表留存备查。

(三)电子模板(由员工填写,单位配合导入及提交):

信息表格电子模板的获取渠道: 从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"个人所得税 专 项 附 加 扣 除 信 息 采 集 表 " (网 址 : http://www.zjtax.gov.cn/col/col7618/index.html)

电子模板填写好后报送给公司财务部,公司将电子模板信息导入扣缴端软件,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。同时将电子模板内容打印,经员工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留存备查。

- 附:(1)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(电子模板);
 - (2)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(电子模板)填写样例说明;
 - (3)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(纸质板)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9日